

石家庄市第二十一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 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1	第二十一批	邯邰镇南张村邯北路北侧路东加油站附近有一个沙场，叉车噪音大扰民、扬尘大。	新乐市	大气，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1日，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及邯邰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对该沙场进行核查。经查，该沙场有工商营业执照，一是该沙场内实际存在车辆为铲车，非举报案件中所描述的叉车，检查发现该铲车未进行环保备案；二是该沙场距居民区约50米，经核查场地内近期监控录像，未发现夜间及重点时段存在作业情况，但与居民较近存在作业产生噪音扰民的情况；三是该场地内存在一处机制砂堆和一处土堆，且有较大面积裸露地面，扬尘隐患较大。	一是针对该铲车未进行环保备案的情况，督促其进行备案登记，未完成备案期间不得使用，一旦发现违规使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罚；二是针对噪音问题，该沙场虽不存在夜间及重点时段违规作业的情况，但仍要求该沙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沙场负责人用密目防尘网对机制砂堆、土堆及裸露地面进行苫盖，并对出入口进行常态化保洁，减少扬尘污染。
2	第二十一批	举报人对“大河镇曲寨村西北侧曲寨铝业违规违法拆除作业、没有危废资质的情况下进行拆除”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鹿泉区	其他	*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曲寨铝业（甲方）拆除工程由河南沐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中标，乙方根据合同委托内蒙古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乙丙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曲寨铝业作为危废产生单位不用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只需按要求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时交由有资质的内蒙古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公司进行处置。3月31日，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与举报人贾先生进行电话沟通，详细告知核查结果，举报人对内蒙古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收集、暂存方式及目前危废未进行过转移无异议。主要是对拆除工程中标的河南沐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选择河南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异议。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多次核查，均未发现违法行为，举报问题不属实，并已电话多次如实告知举报人。2025年4月2日，石家庄市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复核，经核实，该拆除项目由河南沐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拆除，资质齐全，拆除期间涉及到的危废，石家庄曲寨铝业有限公司均已按要求进行登记，并及时入危废库贮存；石家庄曲寨铝业有限公司已与内蒙古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一是要求曲寨集团和曲寨铝业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开展设备拆除及危废处置工作。二是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增加对该企业巡查频次，加强危废处置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符合危废管理要求，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曲寨集团和曲寨铝业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开展设备拆除及危废处置工作。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符合危废管理要求。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是否 属实 *	办结 状态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3	第二十一批	3月24日反映：梅花镇西白露村西南角有一个焚烧电缆的作坊，每天傍晚以后开始焚烧，已经持续快一年了，什么手续也没有，烟味特别大，向市政电话反映了40多次，一直未解决，村民休息不好，听说乡领导在里边有股份，举报也不管用。望尽快解决此事。举报人再次反映该作坊现在每天晚上还在焚烧电缆。	藁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此件是第八批序号12、第十五批序号13、第十七批序号28的重复举报) 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梳理相关举报平台和信访登记台账，发现2024年7月份以来，群众多次反映过类似问题。2024年11月24日，联合梅花镇政府对举报地点检查时发现院内有焚烧电线、电缆痕迹，梅花镇政府当时已责令赵某某停止经营销售，清空场地。但后来赵某某又擅自进行废旧电缆的经销活动。</p> <p>2025年3月19日，第一次接到交办问题后，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梅花镇政府人员根据举报信息到现场核查。经查，梅花镇西白路村西南方向约1公里处无“河北朗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仅有一个存放废旧电线电缆的院落，户主为西白路村张某某，这与2024年查处的问题属同一个院落。3月19日现场核查时，发现院内还有部分电缆皮和废旧电缆。</p> <p>经查，张某某于2023年5月将院落租给前西关镇前西关村赵某某用于经营销售废旧电线电缆，由于赵某某焚烧电线行为被镇政府查处，房东张某某已于今年2月20日与赵某某解除租赁协议，要求赵某某3月20日搬离，梅花镇政府督促赵某某于3月20日对残留的电缆皮和废旧电缆进行了彻底清理。该院落目前处于闲置状态。</p> <p>3月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4月1日，梅花镇政府连续对反映问题进行了日查、夜查，未发现焚烧电缆现象出现反弹。梅花镇政府“举一反三”，对梅花镇西白露村西南角区域进行全面排查，该区域有5个闲置养鸡房，1家个人养猪户，1家个人养羊户，4个蔬菜大棚，未发现焚烧电缆作坊及焚烧电缆问题。</p>	<p>一是梅花镇政府督促赵某某于3月20日已对残留的电缆皮和废旧电缆进行了彻底清理，赵某某已搬走，院落闲置。二是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梅花镇政府举一反三，加大巡查频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梅花镇党委对西白露村党支部书记作出通报批评处理。</p>	<p>1. 3月20日，赵某某已对残留的电缆皮和废旧电缆进行了彻底清理，院落已闲置，问题未出现反弹。2.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梅花镇政府举一反三，加大巡查频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4	第二十一批	桥西区苑东街道大谈村村西，槐安路与龙泉大桥交口北行300米路东，大谈村村书记郑某某伙同杜某某、郑某在耕地里面挖坑倾倒掩埋建筑垃圾，被调查后郑某某把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任推卸给该地块何姓承包人，郑某某在该承包地块上占股，至今仍在倾倒建筑垃圾，区大气办、街道办现场制止仍无改善，不听劝阻，且在基本农田倾倒完建筑垃圾后建设停车场。	桥西区	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2025年4月1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苑东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举报位置倾倒掩埋建筑垃圾行为属实，倾倒面积约2亩。二是经大谈村委会商定，于2025年初将该区域耕地租赁给个人郭某某，耕地面积约40亩，倾倒建筑垃圾未报备且无倾倒手续。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郭某某倾倒建筑垃圾进行立案调查。三是因该地块在大谈村纪念堂附近，村民为方便祭祀，临时将私家车辆停放在该地块。</p>	<p>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苑东街道办事处责令郭某某：一是立即清理建筑垃圾并达到复耕标准，现已整改完成。二是对郭某某倾倒建筑垃圾已进行立案调查。</p>	<p>4月2日，郭某某已清理建筑垃圾，达到复耕标准。桥西区城管局已对郭某某倾倒建筑垃圾立案调查。</p>
5	第二十一批	衡昔高速隧道作业中的废水带油污直接排入河道，影响村民生活饮用水。	赞皇县	水		不属实	正在办 理	<p>2025年4月1日上午，县交通运输局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山体裂隙水及降尘废水，且已在隧道口设置三级沉淀池，隧道施工裂隙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泼洒抑尘，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旱厕，物料及车辆机械冲洗。施工废水、预制品养护废水均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泼洒抑尘。针对群众反映的虎寨口村水质污染问题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水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开展下一步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和乡镇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企业、工程污水乱排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p>	<p>1.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采取驻厂、错时检查等方式，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 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及其余工地工程深入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主动对接，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 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6	第二十一批	赞皇县立增水洗石料厂，机械噪音大，不洒水扬尘大，打电话给赞皇县环保局也就当时管用。	赞皇县	噪声,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查，赞皇县立增水洗石料厂，位于赞皇县南邢郭镇王家洞村东，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原辅材料：石料，主要产品：水洗砂，生产工艺：石料-破碎-筛分-研磨-水洗-成品，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2025年4月1日，赞皇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企业厂区西北侧约一万吨原料未入棚，存在苫盖不到位情况。该企业为租赁原赞皇县特种水泥厂场地，地面破损较多，洒水不及时，易产生扬尘。针对噪音问题，县生态环境分局安排监测人员对该厂四周厂界进行检测（检测过程要求该厂正常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企业下达环境违法问题隐患提示函，一是该企业已对临时堆存的原料进行了严密苫盖，装卸过程配备雾炮抑尘；二是已对厂区主要道路采取碎石硬化，同时建立洒水制度，保持厂区湿润车过、风过不起尘；三是加强噪音管理，特别是装、卸料等易产生噪音环节，选择离居民较远场地和不影响休息时段	1. 进一步加强监管措施，持续完善巡查机制，确保辖区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责成相关乡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的不法行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2. 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7	第二十一批	外贸街与盛华路交叉口东北角工地春和雅叙项目每过两三天就有一整晚夜间施工、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长安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春和雅叙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外贸街 5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公共配建、商业、人防、地下车库、地下储藏室等。2025年3月31日长安区建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春和雅叙项目夜间施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自 3 月 15 日起，该项目共进行了三次夜间浇筑作业，时间为 3 月 17 日至 19 日、3 月 25 日以及 3 月 30 日。其中，3 月 17 日至 19 日、3 月 30 日的夜间施工均为连续浇筑作业，施工单位已按照规定提前向长安区建北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报备。3月25日夜间施工由于交通拥堵导致施工延迟，浇筑作业直至当晚 12 时 35 分才结束，但并非整夜施工，当日浇筑位置为 9 号楼 3 层屋面，浇筑面积达 200 余平方米。长安区建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已于 3 月 25 日晚第一时间赶赴施工现场，对施工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管理。	长安区建北街道办事处已约谈施工单位，要求严格遵守夜间施工规定，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前做好应对各类突发状况的预案，向周边居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居民的理解与支持。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夜间连续浇筑作业已向长安区建北街道办事处报备。
8	第二十一批	合作路113号中国电子研究科技集团第十三研究所距离市委宿舍小区仅几十米，该企业生产过程中，风机产生噪声扰民严重，举报人反映上次举报后仍无改善，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解决噪声问题。	高新区	噪声	*	基本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一批序号 2 的重复举报) 3月22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交办信息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现场核查。经查，该研究所位于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号，风机集中在研究所北侧三个厂房屋顶，共有25组环保治理设施排风设备，噪声为排风设备风机产生。其中居民楼南侧距离十三所最近的5#厂房屋顶噪声源约 90米，该处排风设备共计 14组，其中9组排风设备设置于隔声房内，出口均配备消声器。4组排风设置半密闭的隔声屏障，出口均配备消声器。1套设置在地面，依托周边围墙隔声；居民楼西南侧的8#厂房排风设备共计 5组，均安装消音器，8#厂房墙面空调进风口安装消音器；居民楼东南侧的11#厂房排风设备共计 6组，均安装消声器，其中1组安装半密闭隔声罩。核查当天，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进行了昼间、夜间噪声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4月 1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监测人员，会同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与高新区分局 3月22日核查时基本一致。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人员在距居民楼最近处北厂界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石环监（2025）第021号），监测数据分别为昼间 53分贝，夜间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附件3）。	一是市环境监控中心对噪声源进行昼、夜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达标。二是为进一步降低噪声排放，要求企业采取精细化管理，对风机降噪设施加强巡检，及时做好维护检修。三是研究所制定深度降噪治理方案，在11#厂房沿楼顶北侧和西侧女儿墙上方安装隔声屏，对11#厂房的6组排风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将5#厂房4组排风的半密闭的隔声屏障改造为全密闭隔声屏，在北侧厂界处安装隔声屏。治理工作预计 5月15日前完成。	1. 要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对研究所降噪设施治理情况进行督导，确保按期完成。2. 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关注该企业噪声排放情况，发现噪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是否 属实 *	办结 状态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9	第二十一批	大谈村二期回迁项目、西三环与槐安路北侧，环城水系防护林内600方渣土未苫盖。	桥西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苑东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大谈村二期回迁项目附近未发现渣土未苫盖问题。西三环与槐安路北侧环城水系防护林内存在约100方渣土，未苫盖。渣土来源为大谈村村委会拆除大棚房时遗留。	一是桥西区苑东街道办事处责令大谈村村委会负责人，对场地进行平整、播种草籽进行绿植，防治扬尘隐患。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盯守工作，开展常态化长效化整治，确保反映问题不反弹。三是做好街道、社区联动，对群众反映问题积极处置，发挥群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营造共建共享社区氛围。	4月2日，大谈村村委会已平整场地，播种草籽，完成整改。
10	第二十一批	外国语实验小学在小区里面，小学里使用高音喇叭扰民休息不好。每天播放音乐上课铃声大，从早上7:50到下午6:00。希望学校依法依规把高音喇叭拆除。	桥西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教育局、东里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面向操场的教学楼体上共计安装6个校园广播音柱，距地面约4.5米，离缔景城小区最近的居民楼10米左右，高度约在二层楼。音柱播放的主要是上下课铃声和广播体操，每天上午10:00-10:20和下午15:00-15:20的课间操铃声。4月1日正在召开桥西区春季运动会，该校近一周时间进行方块队演练，演练时间为早上7:30-18:00，因担心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已将广播音量调至最小，但对周边居民产生噪声影响。	桥西区教育局、东里街道办事处责令外国语小学：一是避开午间休息时间播放音乐。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活动期间音量调控，利用专业设备将音量控制在合理分贝内。	外国语小学已调整广播时间、广播音量，已完成整改。
11	第二十一批	学府茗苑8号楼底商（五七路板面）东墙两个排风扇外排油烟并漏油，楼上居民无法开窗，望核查取缔。	新华区	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上午，新华区生态环境分局、杜北街道办事处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五七路板面东墙位置设有两个排风口，分别为排风扇和油烟净化设备排风口，存在漏油现象。该餐饮单位后厨设有1个灶台，已安装8000风量的油烟净化设备1台，并正常开启，符合治理要求。但该净化器未及时清洗，油污较大，导致处理效果差，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一是杜北街道办事处要求该餐饮单位对排风扇进行封堵，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及排风口处油污，每月至少清理维护一次。二是举一反三，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餐饮油烟异味扰民现象。	五七路板面已封堵排风扇，并已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12	第二十一批	正无路、正定北城墙附近的足球场西侧的水沟长期存有臭水，水沟外生活垃圾多处可见，望及时清理。	正定县	水，固废		属实	正在办 理	2025年4月1日，正定镇相关工作人员赶往现场进行核实，发现华安路南侧、正定北城墙北侧水沟内有污水，水沟外生活垃圾较多未及时清理；该区域紧靠北关村村南，村南约有80户人家居住，目前未安装污水管网，系周边住户外排生活污水、随意丢弃垃圾造成。	一是要求周边住户不得随意丢弃垃圾，乱排污水。二是现场督促相关负责人立即对污水及生活垃圾进行清理，预计2025年4月5日清理完毕，后期将安排专人定期清理住户垃圾。	正在清理垃圾和污水，同时要求周边住户不得随意丢弃垃圾，乱排污水。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 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13	第二十一批	西富村乡西侧力马燃气厂生产化工原料产生废气、污染空气、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希望该厂搬迁。	高邑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举报案件进行核查，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四年多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改造升级项目正处于场地平整阶段，项目施工期间，无工业污染物排放。经查看该企业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建成后，正常生产期间，炼焦过程中，焦炉产生的烟气采用“ACA钙基干法脱硫+袋式除尘（覆膜滤料）+低温SCR脱硝+余热回收”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推焦废气、干熄焦废气采用钙基干法脱硫+袋式除尘（覆膜滤料）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一是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工业企业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防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新建企业必须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技术装备、环保控制和自动化程度达到高标准水平，为生态环境保护做出更大贡献。三是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举报。	1. 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2. 加大企业施工期间巡查力度，要求落实扬尘管
14	第二十一批	南营乡丑泥口村南以荒山治理名义，未采取扬尘措施的情况下非法采矿，损坏道路。望停止违法行并取缔。	灵寿县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人反映的开矿地点实际为南营乡丑泥口西沟废弃采场，2023年1月17日，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对灵寿县南营乡丑泥口西沟地质灾害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3月31日，县专班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营乡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有两台非道路机械挖掘机、四辆运输车正在进行装载作业。检查时现场有两台雾炮机正在作业，两台洒水车（大型小型分别一辆停在作业现场），不存在未采取扬尘措施作业问题。2023年10月27日国资中心与河北国泰华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尾矿废渣销售合同》，该项目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废弃渣石清运，不存在非法开矿行为。该公司于2025年1月份在原有进山路铺设一条约500米柏油路一条，由于没有做路基，致使部分路面出现裂缝。	一、查处情况：针对损坏道路问题，责令项目单位加大对道路的养护维修。二、整改情况：1、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能越界跃层施工，不发生开矿行为。2、项目单位已新增加两辆洒水车加大洒水频次，并在作业时根据风向随时调整雾炮位置，起到降尘作用。3、已配备三名保洁人员负责项目出入口公路下行路段每小时人工清扫一次。4、责令项目单位于2025年4月28日前完成道路裂缝修复。5、已向反映人出示此项目废弃渣石销售合同及相关材料，不是非法采矿，反映人已满意。	对道路的养护维修。新增加两辆洒水车加大洒水频次，起到降尘作用。加大巡查频次，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开矿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5	第二十一批	都户村通往田村道路一侧无名洗毛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向外部沙坑。影响地下水水质。望核查以及检测都户村地下水水质污染情况，并告知村民	赞皇县	水		不属实	正在办 理	经查，群众反映的企业为：赞皇县唐古特羊毛加工厂，该企业位于赞皇县许亭乡田村，环保手续齐全。2025年4月1日，赞皇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尼龙丝制刷生产工艺为：原料-切断-磨尖-清洗-定型-清洗-脱水-烘干-混丝-人工制刷-成品，羊毛制刷生产工艺：原料-包裹-定型-脱水-烘干-修型-分段-人工制刷-成品。磨尖、定型、烘干、人工制刷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于密闭车间内，清洗和脱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电锅炉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罐-水解-缺氧-好氧-MBR膜生物反应器-氧化脱色-回用水池。执法人员对厂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 针对群众反映的都户村地下水水质污染问题，县生态环境分局、许亭镇政府配合赞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都户村周边四口水井进行采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一是县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辖区企业巡查频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厉打击。二是加强对该公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检查力度，杜绝环境隐患。同时责成相关乡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的不法行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2. 举一反三，完善对辖区企业巡查机制，对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杜绝企业出现偷排偷放情况。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 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16	第二十一批	要求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底商餐饮配备独立专用烟道，严禁与居民楼烟道共用，如达不成此条件，要求取缔底商餐饮；负二层地下车库安装大型空调室外机散发的热量达到五六十度，之前答应将空调室外机搬离，至今未搬离；负一层有生活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环境脏乱差，异味严重；化粪池污水外溢至负一层地下车库。希望督察组可以现场办公，联系居民并现场组织区环保局、街道办、物业拿出解决方案。	高新区	大气，固废，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六批序号11，十八批序号21，十九批序号9的重复举报)3月27日，第一次接到交办问题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对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天山熙湖一期1、2号商住一体楼底商共有8家餐饮单位，其中2家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且达到排放要求。针对其他6家餐饮单位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问题，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其停止经营。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负一层地下车库西侧有一处隔油池，由谷连天饭店使用维护，2024年曾出现两次损坏，池内污水外溢，小区物业未及时清理。3月27日核查时，现场未发现地面油污情况。工作人员要求谷连天饭店每日对隔油池进行清掏，定期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防止油水外溢造成环境污染。现场发现负一层地下车库西头堆放有10个生活垃圾桶，垃圾清运不及时，存在异味问题。经调查，小区底商在1号1单元负一层安装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产权单位为底商租户廊坊银行，用于夏季制冷，目前未使用。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负二层尚客优酒店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原安装于熙湖一期1、2号楼5楼楼顶间的商业平台上，因6层以上居民曾多次投诉空调外机运转时噪音过大，酒店于2018年5月将外机移至1号楼3单元负2层的两个自有车位上，该外机的放置未阻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4月1日下午，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人员共同到现场，与居民代表进行见面沟通，通报了相关处理情况，解答业主疑问。		一是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已经停止营业。二是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餐饮油烟的监测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复核，严把行业准入标准。四是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和1号楼3单元负2层两个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五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与居民代表见面沟通，通报了处理情况，解答业主疑问。	1.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已经停止营业。2.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1号楼3单元负2层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负一层西头的垃圾已经彻底清运，长江街道办事处督导小区物业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出现油烟扰民和垃圾乱堆乱放问题。4.相关部门积极与居民代表见面沟通，通报处理情况，解答业主疑问。
17	第二十一批	南甸镇寨虎河村村北有一家非法加工水洗砂石场，污水乱排至河道、生产运输过程中扬尘大，噪音扰民，要求拆除此砂场。	平山县	大气，水，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平山县工作专班现场督察组会同南甸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查看时，该砂石加工点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场地内边角仅存放废弃加工设备，未存放砂石料。经核查，该砂石加工点始建于2024年6月，2024年7月15日南甸镇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期间，发现该加工点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存在违规生产加工情况，为散乱污企业，立即督促该加工点停止违法生产加工行为，并向该砂石加工点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平甸限拆字（2024）0701号），要求其于2024年7月18日前拆除洗砂设备，清除原料及成品堆料；2024年7月18日设备及原料、成品料堆全部拆除清理完毕。经调阅该场地用电量，自2024年8月至今，日均用电量约为41度，仅为生活用电。目前，该砂石料加工点已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且该场地附近无河道，不存在污水乱排至河道现象。		督促南甸镇，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监管，精准全面掌握该场区状况，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生产作业行为，进一步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	已督促南甸镇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违规生产加工行为发生。
18	第二十一批	2024年至今、优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噪音影响盛世天骄小区2.3.4号楼居民正常生活。望该医院夜间关闭污水系统，停止扰民。	新华区	噪声	部分属实	正在办 理		2025年4月1日上午，新华区生态环境分局、革新街道工作人员到举报人反映的河北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医院污水处理站距离盛世天骄小区仅一墙之隔，现场发现有2台小型低噪音回转式鼓风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提供气源，每日5:30至21:00风机启用，其余时间为关闭状态。该医院污水处理站房间内，仅在门窗位置安装了部分隔音棉，厚度在1至2厘米，风机直接安装在地面上固定，没有采取减震措施。机器工作时产生振动和噪声，对居民有一定影响。		一是要求该医院设备使用时间由原来的早5:30至晚21:00调整为早8:00至晚上20:00，避免夜间扰民问题。二是对隔音棉进行升级，在门窗以外位置适当扩大面积，加装有效的隔音棉，在风机下面加装减震设施，降低震动时产生的噪声。三是要求该医院尽快走审批、设计、施工手续，将设备挪至离居民远的门诊楼地下室。四是整改完成后，对该处噪音组织一次自行监测，确保夜间噪音达标排放。	一是该医院正在加装隔音棉和减震设施，预计4月5日完成。二是正在办理设备搬迁手续，预计4月26日前完成整改。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	是否 属实 * *	办结 状态 * *	调查核实情况 *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19	第二十一批	慈峪镇领北村村北有非法采砂没有手续、晚上凌晨12:00以后开始过筛噪音扬尘大。采砂和过筛的地方没在一块。	灵寿县	噪声,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1日，灵寿县专班组织慈峪镇人民政府、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收砂点占地约600平米，现场未作业，仅有一台简易筛砂机和约10吨河砂；盗采点距收砂点直线距离约240米。现场存在电动三轮通行车辙和人工挖装较新痕迹，经了解，岭北村村北河道内存在村民使用电三轮，通过人工装填方式偷盗河砂，并运送至该收砂点。	经查验该收砂点无任何手续，慈峪镇已对该收砂点的筛砂设备进行拆除，现已拆除完毕，并对场内存放的约10吨砂石进行查扣处理。	收砂点的筛砂设备进行拆除，现已拆除完毕。县水利局和慈峪镇抽调人员全天候巡逻，重点地带安排专人蹲守，采取了封堵挖沟等断交措施，防止盗采行为发生，同时利用农村广播、微信群以及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对村民进行广泛宣传盗采的严重性。
20	第二十一批	平山县两河乡郭村和胡村河道内有大型机械采砂，污染一级水源保护区，影响下游饮水，多次向两河乡反映问题，始终没有解决，乡党委书记不作为。	平山县	水	*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平山县工作专班现场督查组会同县水利局、两河乡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查，两河乡郭村和胡村附近南甸河河道、黄壁庄水库均未发现大型机械设备采砂现象，无河道采砂和私挖乱采痕迹。同时，经与两河乡核实，未接到过关于郭村、胡村河道采砂相关举报。经对南甸河上下游进一步排查，在南甸河郭村上游1500米、西岳村村南附近约100米处，正在实施两河水文站项目（该项目为河北省石家庄水文勘测研究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两河水文站项目为该项目的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断面桩2座、断面标志牌1座、断面保护标志牌1座、站铭牌1座、直立式水尺8座。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施工，断面整治过程中开挖产生的河道砂、卵石等砂石料全部回填至河道，均不外运。该项目位于岗黄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在一级保护区内），且施工过程采取围堰导流方式，将河道内水进行分流，施工过程不产生污水，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	督促县水利局、两河乡等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非法采砂行为。	已督促县水利局、两河乡加强对该项目巡查监管，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推进。
21	第二十一批	富村乡凤凰山开发区力马燃气是一家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有毒气体（含苯），刺激人体呼吸道，致癌影响中枢神经。	高邑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举报案件进行核查，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四年多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改造升级项目正处于场地平整阶段，项目施工期间，无工业污染物排放。经查看该企业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建成后，正常生产期间，炼焦过程中产生的荒煤气中含有少量苯，荒煤气经过煤气净化系统的洗脱苯单元（洗苯、粗苯蒸馏）生成副产品粗苯，粗苯符合《粗苯》（YB/T522-2016）中加工用粗苯质量标准要求。煤气净化、库区各贮槽废气经压力平衡系统吸入煤气管道。	一是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工业企业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防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新建企业必须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技术装备、环保控制和自动化程度达到高标准水平，为生态环境保护做出更大贡献。三是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举报。	1.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2.加大企业施工期间巡查力度，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3.待企业建成后，经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